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34號

原　　告　陳宗智
被　　告　鄭煒平
被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洋
前列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74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0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原客運)駕駛即被告鄭煒平於中華民國(下同)108年8月20日18時14分許，駕駛豐原客運728-FX營大客車停靠台中市○○區○○路讓乘客下車，本應停至公車停車格，但駕駛並未遵守規定停車，而停在SIMON美髮沙龍門口紅線上，致毀損原告之廣告招牌，造成原告招牌損壞且無法正常營運及做廣告活動而有營業上之損失等，二者合計損害為新臺幣(下同)430,000元；而其中因所設置之LED看板被損壞致原告無法在該看板上打出不檔期之活動，而使原告業積比住年減少甚多，而造成營業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0,,000元；且提出相片二張及工程報價單附卷為證。

二、被告則以：對發生碰撞事實並不爭執，但辯稱是因原告廣告招牌違規設置而致發生事故；另原告亦提出設置廣告招牌之估價單及營業損失證明，被告對原告主張認無理由等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且提出台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及相片附卷為證。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片二張及工程報價單附卷為證，被告對所提證據亦未爭執，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函請將本件車禍相關資料送院，並經核對無訛，二造對該資料所示亦無爭執，應可認原告廣告確是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而損毀。

二、本院為求慎重特函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經該局以中市都違字第1090017359號函復謂：台中市○○區○○路○○號前SIMON HAIR SALON設置之廣告物經查「未申請許可」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另側懸式招牌不符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4.6公尺，且不得突出建物牆(柱)面超過1.5公尺規定，並經提示該函給二造，二造對函內說明均表示無意見。

三、依被告所提之台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認本件車禍是因原告廣告招牌設置不當及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發生，二造對此初判亦未爭執，是本件車禍二造均有責任，依原告主張是在裝置上不到三小時即為被告車撞損，是可見被告平日駕車停在當處時，因無該廣告牌設置而無事，原告違規設置該廣告牌後被告未即注意而發生碰撞，肇事責任應是原告違規設置廣告為其主因，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次因，其肇事責任比應是原告應負七成責任，被告應負三成責任。

四、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所示，僅有施做該工程之費用總額42,480元，被告對此金額並未爭執，應可信為真正；原告其餘所稱營業損失等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僅以憶測之詞推認營業額減少為廣告牌損毀之原因，然查：廣告牌即使損壞

而不能以跑馬燈為廣告，原告亦能使用其他方式廣告，且原告如要修護亦非不可修護，原告捨先修護，而認有營業損失等為無廣告牌之原因，且無法舉證所稱營業損失等與無廣告牌間有何相當之因果關係存在，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不可採，被告對原告所稱營業損失之抗辯為可信，綜上所述，原告所可請求賠償部分僅為42,480元。

五、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本件肇事原因已如前述，被告僅應負三成責任，則原告可得請求被告賠償部分僅為12,744元(計算式：42,480元x 3/10＝12,744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74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